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80.27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成就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号）：

“根据经审核的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26亿元，实际净利润完成数为1.29亿元。

根据经审核的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7.00亿元，实际营业收入完成数为7.14亿元。”

因此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0.272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